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報紙及網路廣告刊登及客戶商業宣傳品

或廣告文宣發送作業規範

壹、目的:為因應本社報紙、網路廣告及客戶商業宣傳品或廣告文宣於大眾傳播 媒體刊登或發送,並釐清確立客戶刊登廣告言論規範,爰訂定刊登廣告及 發送商業宣傳品或廣告文宣規範。

貳、刊登規範:

- (一)、違反以下規範廣告內容本社將不予受理或發送:
 - 1、廣告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廣告內容對他人或機關人身攻擊或言語指控。
 - 3、廣告內容涉及裸露或情色之言論或圖片。
 - 4、廣告內容包含肢體或言語暴力之言論或圖片。
 - 5、廣告內容涉及違反法令或妨害風化、誹謗他人名譽、違反消費者權益、誤導大眾視聽及其他助長犯罪之言論者。
 - 6、選舉廣告內容涉及相互攻擊及指控候選人相關言論或圖片者。
 - 7、刊登人提供之廣告稿應負著作權保護之責任,如有使用侵權或未 經授權之稿件,經人檢舉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廣告內容如 牽涉責任,致發生糾葛或法律訴訟時,概與本社無關;如因涉及 刑責、行政罰經有關機關調查時,本社有權提供刊登人相關資料 予司法、檢警或主管機關。

(二)、刊登版位規範:

- 刊登人刊登廣告遇有本社排版之必要,得變更其形式、版位;如因廣告稿源擁擠或其他情事,不能按指定日期刊出時,可擇日補行刊登或辦理退費,刊登人不得提出其他要求或賠償。
- 刊登人應傳送清楚明確之廣告稿,刊出時如為本社誤植,得依情 況補行刊登相當之版面,刊登人不得提出其他要求或賠償。

(三)、刊登流程:

- 1、刊登人應親自、委託他人或利用電子郵件傳送清楚明確之廣告稿刊登人自行設計製作之廣告稿件,圖檔格式為:解析度72dpi以上之JPG或PDF檔。
- 前揭廣告稿件請傳送至本社電子郵件信箱,或以其他儲存裝置交 予本社經理部人員辦理。

參、本作業規範簽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